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四）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新租赁准则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主要明确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

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13,353,946.21	13,353,946.21
资产合计	5,151,561,108.02	13,353,946.21	5,164,915,054.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947,905.40	4,947,905.40
租赁负债	-	8,406,040.81	8,406,040.81
负债合计	1,865,280,270.68	13,353,946.21	1,878,634,216.89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 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